

公務車違安案例

一、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肇事案件

★案例 1:

○○縣政府公務車 98 年 4 月 18 日違規停放於禁止臨時停車的紅線上，左後輪壓在黃色網狀線上，造成用路人視線及過往車輛行進路線受到影響，造成 2 部機車追撞意外。

研析：公務車執行公務時應停放於合格停車處所，勿妨礙其他車輛進出，以免發生遺憾。

★案例 2:

98 年 11 月間○○政府環保局杜姓司機駕公務小貨車執行公務，車子突然熄火，他按下臨停雙閃燈，但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，在後方 30 至 100 公尺處設置故障標誌，等車子重新發動後，一酒駕騎士撞上致死，該名杜姓駕駛經判處業務過失致死罪，拘役 50 天，得易科罰金 5 萬元，緩刑 2 年。

研析：應加強行車安全督導，提高駕駛警覺，建立安全駕駛觀念，避免意外發生。

二、公務車違規私用

★案例:

○○公所呂姓清潔隊長被民眾直擊，多次在假日以公務車載隊上女隊員出遊，遭民眾拍照投訴，。

研析：公務員應在執行公務時才能使用公務車。

三、公務車執行公務遭暴力毀損

★案例:

高屏河流域管理委員會稽查隊副隊長劉○○等 8 人，98 年 9 月 7 日前往

取締○○村泰國蝦養殖戶，養殖戶與負責取締的高屏溪流域管委會稽查隊發生衝突，8名稽查員遭養殖戶包圍及追打，稽查員受傷送醫，3部公務車遭民眾掀翻。

研析：公務機關執行稽查業務時，常遇民眾惡言相向，進而有暴力事件發生，稽查人員可會同當地轄區警方前往稽查，以免公務車及人員受到傷害。

四、利用公務車犯法

★案例：

○○關稅局關員盜賣走私魚貨案經基隆地檢署偵辦，發現該局劉姓海關人員勾結私貨倉庫林姓管理員、何姓司機，以「螞蟻搬象」方式A走走私中國香菇至少600台斤，甚至以基隆關稅局公務車作掩護，把贓物扛上公務車公然載出港區變賣圖利。

研析：公務車執行公務使用，對於有司法警察權人員，如以之作為犯罪工具，其所造成的傷害比一般車輛危害來得更大，不僅傷害機關形象，更失去人民信賴，車輛管理單位應嚴加管制車輛使用。

五、公務車肇事保險額度不足賠償

★案例：

102年5月○○縣府工務局一輛公務車出勤時，不慎撞死一名騎單車8旬老翁，經和解賠償280萬元，其中200萬元由強制責任險理賠，另80萬元因肇事的駕駛無力負擔，由該局主管共同樂捐協助分攤。

研析：建議該局所屬市府應統合所屬機關公務車，再由市府統一投保，以數量優勢提高保障。